



致：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商品稱：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壽字第 111232003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122320010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輕度特定傷病及重度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稱：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

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台壽字第 11123201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122320011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輕度特定傷病及重度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商品特色

- **特定傷病，癌症整筆給付**：確診一次給付，及時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註3、註5)。
- **安養保險金**：第三保單年度(含)後，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時，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保證給付 60 個月
- **滿期還本好放心**：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75%(註9)。
- **豁免保費，保障不中斷**：被保險人無論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仍享保障到終身(註1)。



保障內容

以 30 歲/女性為例，投保本專案，主約保額 60 萬元，附約保額 30 萬元，繳費 20 年。主約年繳保費 43,620 元，月繳保費 3,635 元(每日約 121 元)，附約年繳保費 12,180 元，月繳保費 1,015 元(每日約 34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主約月繳保費 3,599 元，附約月繳保費 1,005 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內容	保障內容	金額	
主附約合計	輕度特定傷病(註2)、 癌症(輕度)或癌症 (初期)保險金(註3) (給付以乙次為限)	第 1~2 保單年度內： 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4-1、4-2)。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8 萬元
		第 3 保單年度起： 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20%，給付後本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重度特定傷病(註2)、 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5) (給付以乙次為限)	第 1~2 保單年度內： 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4-1、4-2)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0 萬元
		第 3 保單年度起(主約) 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一、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0%。二、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3 保單年度起(附約) 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0%。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註6) (給付以乙次為限)	第 3 保單年度起，初次罹患(註7)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每月給付保額 X 1%，保證給付 60 個月	9,000 元(每月)	
豁免保險費(註8)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主約	滿期保險金(註9)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4-1)的 75%(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 75%)	654,300 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0)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 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即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4-1)、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上述給付金額為主、附約同時承保之保障內容，如單獨承保主約時請業務員重新提供給付金額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5 歲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註 2：本保險契約(含附約)「輕度特定傷病」係指：癱瘓(輕度)及腦中風後障礙(輕度)；「重度特定傷病」係指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以及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所稱各項名詞以及相關等級之定義及保險給付內容請務必詳閱保單條款說明，並以保單條款之說明為主。

註 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且至診斷確定當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含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且至診斷確定當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20%，給付「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含附約)之效力繼續有效。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輕度特定傷病、癌症(輕度)或癌症(初期)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註 4-1：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 4-2：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註 5：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當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主附約合計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含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當時仍生存者，(主約)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一、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0%。二、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附約)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0%，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註 6：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且至診斷確定當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給付第一期「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並於第一期給付日起六十個月內之每一給付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五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者，台灣人壽得以年利率 1.75%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得向台灣人壽申請提前給付前項六十個月內尚未領取之全部「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台灣人壽於下一個給付週月日，以年利率 1.75%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台灣人壽依主約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依附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台灣人壽給付「重度特定傷病或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之責任。

註 7：「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輕度特定傷病」或「重度特定傷病」，且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起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或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或「重度特定傷病」。

註 8：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含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含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台灣人壽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含附約)。

註 9：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三十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 75% (即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75%)，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 10：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三十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即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二)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三)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訂立本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台灣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台灣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台灣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台灣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元。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且各繳費方法(月繳/季繳/半年繳)之保險費皆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與性別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8 歲~50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最高附加費用率	最低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21.55%	19.24%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3.05%	19.59%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關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CV_m + \sum End_t (1+i)^{m-t} \quad m = 5、10、15、20$$

$$\sum GP_t (1+i)^{m-t+1}$$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59%)(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主契約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		35		5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34	34	27	26	21	21
10	38	37	32	31	26	26
15	41	40	35	34	29	29
20	52	51	46	45	39	39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台灣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Control No：BK-2312-2512-0965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